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变化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1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限售股份分两笔29,800,000股及24,200,000股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

2015年3月6日,上海中路将上述两笔股份分别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17,660,000股和14,34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32,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后,上海中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

2015年3月9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限售股份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9日,购回责任日为2015年6月9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发出,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64,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5%,股份性质为流通股受限股份,累计质押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海证券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152 公告编号:2015-004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挂转让让底价评估价为12,950.5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10日,确认江苏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力高”)一家企业为符合资格意向受让方。

目前,公司已与江苏力高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950.55万元;除本合同交易价款12950.55万元外,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2013年12月31

日—2014年12月31日),转让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本公司2015-003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江苏力高应支付的东海证券股权转让价款12950.55万元,该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5-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1.精达集团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万股股份,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4,40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于2014年11月7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用于精达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

2.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用于精达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766.2123万股的3.069%,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6,3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4%。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8.9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威公司,期满后,三份票据均因账户余额不足被银行退票,故而成诉。据此,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国恒、单且弘润公司、江阴安彩公司支付原告南京金城海城公司汇票金额1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相关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1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因涉嫌存在欺诈发行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0日、2012年8月21日、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43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2011年7月21日、2012年8月24日、2014年5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2012-068、2014-044)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存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此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的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南京金城海城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城海城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0716号。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依据民事判决书,原告南京金城海城公司与被告天津国恒、单且弘润、新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且弘润公司”)、江阴安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安彩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法院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南京金城海城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出票人天津国恒出票给收款人单且弘润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三份,出票金额均为50万元,三份票面合计150万元。经单且弘润、江阴安彩公司连续背书,最后持票人为南京金城

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担保,属于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

2.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充分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在审慎判断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监督、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4,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1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广发银行宁波支行 自有资金 “广安新”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 3,000 365 2015-3-11 2016-3-10 5.15%

合计 3,000

二、公司内部审批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项目审批,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13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购买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9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2015年1月6日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60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到期基础上续签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23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9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31日;

5.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4.45%(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1个工作日;

8.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86%。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全盘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严重影响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拟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8,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9月19日		8,000		131.07
中信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2,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29日		2,000		23.67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8日		3,000		15.63
兴业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2,000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3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5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2,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2月25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8,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月19日		8,000		24.39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5日		3,000		10.48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5,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3月16日		3,000		15.37
工商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15日		5,000		23.59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2月2日		3,000		3.16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4月15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3,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4月15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无	保本稳盈型	8,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68,000	--	--		--	53,000	486.2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银行签署银团贷款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拟向各银行申请1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公司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目前,常州亿晶已与相关各银行正式签署银团贷款协议及配套协议。根据银团贷款协议,本次银团贷款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作为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华城支行共同作为贷款行,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晶提供贷款17.5亿元,

贷款行同意合计向常州亿